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六一號 二十四年一月十九日

令行政院

爲令知事，案奉

中央執行委員會函送第一四七次會議決議將衍聖公名義改爲大成至聖先師奉祀官，以特任官待遇，四配裔孫給予

復宗聖奉祀官名義，均以簡任官待遇等因。除明令公布外，合亟令行該院知照，分別轉行各該管

部及山東省政府遵照。並補費宗譜履歷備查。此令。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國民政府訓令 第六二號 二十四年一月十九日

令行政院

爲令知事，案據參謀本部本年一月十一日呈稱，

「查陸海空軍參謀任免暫行辦法，業於民國二十一年奉准施行，並呈請鈞府備案在

國民政府公報第一六四五號目錄

令

任免令七件

訓令

第六一號 令行政院

中央執行委員會決議將銜聖公名義改為

大成至聖先師奉祀官以特任官待遇並給予四配裔孫名義均

以簡任官待遇令仰知照並轉行遵照由

第六二號 令行政院

據參謀本部呈奉軍事委員會制定陸海空軍參謀任用規則並請廢止陸海空軍參謀任用辦法令仰知照並轉飭知照由

指令

第一六七號 令行政院

呈據教育部呈復奉令辦理改銜聖公名義一案請將原案第一項第二項明令施行已有明令公布由

第一六八號 令行政院

呈據湖北省政府呈請任命漢口市政府公安局秘書科長等謝惠元等二員已有明令任命由

第一六九號 令行政院

呈送第三次庚款機關聯席會議紀錄准予備案由

第一七〇號 令參謀本部

呈奉軍事委員會制定陸海空軍參謀任用規則並請廢止陸海空軍參謀任用辦法准予備案由

第一七一號 令行政院

呈據財政部呈請任命河東鹽運使公署課長祕書等已分別任免備案由

第一七二號 令司法院

呈據司法行政部呈請任命山東高等法院庭長等已有明令任命由

處函

國民政府文官處公函

奉頒另鑄浙江黃巖縣印信送行政院轉發由

國民政府文官處公函

奉頒國庫板浦支庫印信送行政院轉發由

國民政府文官處公函

奉頒山東省會公安局印章送行政院轉發由

附錄

實業部公告

最高法院各庭裁判案件